

【中文翻譯僅供參考，非官方正式翻譯，如有歧異，請以原文版本為準】

加拿大人權法

R.S.C., 1985, c. H-6

本法之宗旨：擴大加拿大有關歧視禁止之法令

本法簡稱

(簡稱)

1 本法得引稱為[加拿大人權法](#)。

- 1976-77, c. 33, s. 1

立法目的

(目的)

2 人民於負擔社會義務之同時，皆應享有平等生活、享受生活及滿足需求之機會，且不得因其種族、原屬國或民族本源、膚色、宗教、年齡、性別、性傾向、性別認同、性別表徵、婚姻狀況、家庭狀況、遺傳特徵、身心障礙或已獲赦免或暫緩列入記錄的有罪裁判等因素，而剝奪其權利。為擴大加拿大相關法令，於國會立法權限內，特制定本法。

- R.S., 1985, c. H-6, s. 2
- 1996, c. 14, s. 1
- 1998, c. 9, s. 9
- 2012, c. 1, s. 137(E)
- 2017, c. 3, ss. 9, 11, c. 13, s. 1

[舊法](#)

第一章 歧視之禁止

總則

(歧視之因素)

- **3 (1)** 本法規定，不得因種族、原屬國或民族本源、膚色、宗教、年齡、性別、性傾向、性別認同、性別表徵、婚姻狀況、家庭狀況、遺傳、身障或已獲赦免或暫緩列入記錄的有罪裁判等因素，而為歧視。
- (同上)
- **(2)** 對懷孕或分娩之歧視，視為性別歧視。
- (同上)
- **(3)** 對拒絕接受基因檢測者之歧視，或對拒絕公開、授權公開基因檢測結果者之歧視，視為遺傳歧視。
- R.S., 1985, c. H-6, s. 3
- 1996, c. 14, s. 2
- 2012, c. 1, s. 138(E)
- 2017, c. 3, ss. 10, 11, c. 13, s. 2

舊法

(多重因素歧視)

3.1 為臻明確，本法所謂歧視，包括基於一個或數個歧視因素，或綜合數個歧視因素，所為之歧視。

- 1998, c. 9, s. 11

(有關歧視行為之命令)

4 依本法第三章之規定，第 5 條至第 14.1 條之歧視行為均屬得提出申訴之事由，就現在或過去從事歧視行為者，申訴委員會得依第 53 條命其遵守一定事項。

- R.S., 1985, c. H-6, s. 4
- 1998, c. 9, s. 11
- 2013, c. 37, s. 1

舊法

歧視行為

(拒絕提供商品、服務、設施或住所)

5 就大眾商品、服務、設施或住所之提供，下列行為構成歧視：

- **(a)** 基於歧視因素，拒絕提供或拒絕他人獲得此類商品、服務、設施或住所，或

- **(b)** 給予不公平之差別待遇。

- 1976-77, c. 33, s. 5

(拒絕進入商業場所或住宅)

6 就商業場所或住宅之提供，下列行為構成歧視：

- **(a)** 基於歧視因素，拒絕他人進入此類場所或住宅，或
- **(b)** 給予不公平之差別待遇。

- 1976-77, c. 33, s. 6

(就業)

7 下列行為構成直接或間接之歧視：

- **(a)** 基於歧視因素，拒絕進用或繼續聘用他人，或
- **(b)** 於僱傭關係中，給予不公平之差別待遇。

- 1976-77, c. 33, s. 7
- 1980-81-82-83, c. 143, s. 3(F)

(就業申請、廣告)

8 下列行為構成歧視：

- **(a)** 基於歧視因素，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於就業申請上載有歧視相關之限制、資格限制或有所偏好，或
- **(b)** 於就業方面，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於就業廣告中以文字或言詞，進行歧視性限制、資格限制或有所偏好。

- 1976-77, c. 33, s. 8

(員工團體)

- **9 (1)** 員工團體如有下列行為，即構成歧視：
 - **(a)** 基於歧視因素，拒絕他人成為團體之正式成員；
 - **(b)** 剔除或停止他人之成員資格；或

- **(c)** 以限制、區隔、區分或其他方式剝奪、限制他人之就業機會，或不當影響其作為團體成員之身分，或影響其因集體協約而與團體義務相關之狀態。
- **(2)** 刪除[2011, c. 24, s. 165]
- **(3)** 刪除[1998, c. 9, s. 12]
- R.S., 1985, c. H-6, s. 9
- 1998, c. 9, s. 12
- 2011, c. 24, s. 165

舊法

(歧視性政策或行為)

10 僱主、員工團體或僱主團體如有下列行為，而剝奪或有意剝奪他人或特定團體之就業機會，即構成歧視：

- **(a)** 基於歧視因素，制定、推動特定政策或行為，或
- **(b)** 約定得就招募、推薦、進用、陞遷、培訓、實習、配置或其他與就業、未來就業有關之事宜予以限制。
- R.S., 1985, c. H-6, s. 10
- 1998, c. 9, s. 13(E)

(薪資平等)

- **11 (1)** 僱主對於同一單位中從事同等價值之工作的受僱者，如因性別而於薪資方面予以差別待遇，即構成歧視。
- (工作價值之評估)
- **(2)** 僱主於評估同一單位中受僱者之工作價值時，應綜合考量該工作所需之技能、努力、責任及工作環境。
- (獨立單位)
- **(3)** 獨立單位之建立或存在，如係為使僱主得區分性別而給付不同薪資，則該單位與原單位視為同一單位。
- (合理之薪資差異)
- **(4)** 僱主如依加拿大人權委員會準則第 27 條第 2 項之規定，區分性別而給付不同薪資，因具備正當理由，故不構成歧視；於此情形，本條第 1 項規定不適用之。

- (同上)
- **(5)** 為臻明確，性別非合理化薪資差異之正當理由。
- (降低薪資之禁止)
- **(6)** 雇主不得以消除本條之差別待遇為由，降低受僱人之薪資。
- (薪資之定義)
- **(7)** 本條所謂**薪資**，係指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
 - **(a)** 工資、佣金、休假津貼、資遣費及獎金；
 - **(b)** 合理之食宿、租金、住房及住宿費；
 - **(c)** 實物給付；
 - **(d)** 退休金或計畫、長期身障計畫，以及健康保險之雇主負擔額；及
 - **(e)** 其他直接或間接之雇主給付。
- 1976-77, c. 33, s. 11

(歧視性表示)

12 通知、標誌、符號、徽章或其他表示行為如符合下列要件，則公然公布、表示或使之公布或表示者，構成第 5 條至第 11 條及第 14 條之歧視行為：

- **(a)** 包含明示或暗示之歧視，或有明示或暗示之意圖，或
- **(b)** 旨在煽動、意圖煽動他人進行歧視。
- 1976-77, c. 33, s. 12
- 1980-81-82-83, c. 143, s. 6

13 刪除[2013, c. 37, s. 2]

[舊法](#)

(騷擾)

- **14 (1)** 於下列情形中，本於歧視因素之騷擾，即構成歧視：
 - **(a)** 提供一般大眾可得之商品、服務、設施或住所時，
 - **(b)** 提供商業場所或住宅時，
 - **(c)** 就業相關事宜。
- (性騷擾)

(2) 依第 1 項規定之意旨，性騷擾亦屬本於歧視因素之騷擾。

- 1980-81-82-83, c. 143, s. 7

(報復)

14.1 被害人或其代表人依第三章提出申訴時，被申訴人如有報復或威脅之行為，亦構成歧視。

- 1998, c. 9, s. 14

(歧視之例外)

- **15 (1)** 下列行為皆不構成歧視：
 - **(a)** 雇主本於善意之職業要求，拒絕、排除他人就業，或予以解職、停職，或為就業上之限制、資格限制或有所偏好；
 - **(b)** 拒絕進用或僱傭關係之終止係因相關人未達法定最低就業年齡，或已逾法定最高就業年齡，前述年齡之限制由加拿大總督訂定之；
 - **(c)** 刪除[2011, c. 24, s. 166]
 - **(d)** 雇主、員工團體或雇主團體設立之退休基金或計畫，依 [1985 年《退休基金標準法》](#) 第 17 條及第 18 條規定，強制固定或特定年齡者納入其中或強制繳款者；
 - **(d.1)** 退休基金共同計畫依 [《退休基金集合註冊計畫法》](#) 第 48 條或第 55 條規定，明定其他給付方式或退休金之移轉僅適用於固定年齡者；
 - **(e)** 依加拿大人權委員會準則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以合理之方式給予差別待遇者；
 - **(f)** 雇主、員工團體或雇主團體給予婦女受僱人與懷孕或分娩相關之特別休假或福利，或給予受僱者人育兒相關之特別休假或福利；或
 - **(g)** 於第 5 條或第 6 條之情形，拒絕他人獲得商品、服務、設施或住宿，或拒絕他人進入或占有商業場所或住宅，或有不當之差別待遇，係基於善意之正當理由者。
- (條件之滿足)

(2) 第 1 項第 a 款所謂善意之職業要求，及第 1 項第 g 款所謂善意之正當理由，係指為滿足特定人或特定團體之需求者，恐面臨健康、安全及成本上之重大阻礙。

- (法令)
 - (3) 重大阻礙之評估標準，由總督訂定之。
- (草案之公布)
 - (4) 總督依前項草擬之法令應登載於[加拿大政府公報](#)，並給予利害關係人合理之陳述機會。
- (徵詢意見)
 - (5) 總督依第 3 項草擬之法令，加拿大人權委員會應徵詢大眾之意見，並於法令自[加拿大政府公報](#)公布後之合理期間內向部長提出徵詢結果報告。
- (公布之例外)
 - (6) 草案一經公布，無論是否因其他理由而修正，毋庸再行公布。
- (法令之制定)
 - (7) 草案登載於[加拿大政府公報](#)六個月後，總督即得著手制定第 3 項之法令，縱未依第 5 項規定提出報告亦同。
- (本條之適用)
 - (8) 本條之規定一律適用，縱招致直接之歧視或不當之差別待遇亦同。
- (加拿大部隊之普及服務原則)
 - (9) 第 2 項應受普及服務原則之限制，依該原則，加拿大部隊應隨時執行其職務。
- R.S., 1985, c. H-6, s. 15
- R.S., 1985, c. 32 (2nd Supp.), s. 41
- 1998, c. 9, ss. 10, 15
- 2011, c. 24, s. 166
- 2012, c. 16, s. 83

舊法

(特別計畫)

- **16 (1)** 特別計畫或安排如透過改善與該團體有關的商品、服務、設施、住所或就業機會，旨在使特定團體或他人免於本於歧視因素或與該因素有關之不當差別待遇，即不構成歧視。
- (建議及協助)
 - (2) 加拿大人權委員會得提供下列協助：

- **(a)** 就前項規定之特別計畫或安排提出一般性理想目標建議；及
- **(b)** 為使第 1 項規定之特別計畫或安排得以通過或實施，委員會得依請求提供建議及協助，使目標得以實踐。
- **(歧視因素資料之收集)**
(3) 為使第 1 項規定之特別計畫或安排得以通過或實施，而收集之歧視因素相關資料，則不構成歧視。
- R.S., 1985, c. H-6, s. 16
- 1998, c. 9, s. 16

(滿足身障者需求之計畫)

- **17 (1)** 為滿足身障者之需求，而有意實施相關計畫以對服務、設施、場所、設備或作業程序進行調整者，得向加拿大人權委員會提出計畫申請。
- **(計畫之核准)**
(2) 委員會如認該計畫可滿足身障者之需求，即得以書面方式核准申請人依前項規定提出之申請。
- **(計畫經核准之效力)**
(3) 對服務、設施、場所、設備或作業程序進行調整之計畫，如經委員會依前項規定核准，則該計畫之內容不構成第三章規定之身障歧視申訴事由。
- **(未予通過之通知)**
(4) 如委員會決議不予核准申請人依第 1 項規定提出之申請時，應書面通知申請人，並敘明理由。
- 1980-81-82-83, c. 143, s. 9

(撤銷核准)

- **18 (1)** 如因情勢變更，加拿大人權委員會認原依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核准之計畫已無法滿足身障者之需求，委員會得就調整之部分，書面通知申請人或執行人，並於情勢變更之必要範圍內撤銷核准。
- **(核准經撤銷之效力)**
(2) 就委員會依前項規定撤銷核准後始提出之申訴案件，如所涉之歧視行為係於核准撤銷後所生，則不適用第 17 條第 3 項之規定。
- **(撤銷核准之理由)**

(3) 委員會依第 1 項撤銷核准時，應於書面通知中敘明撤銷之理由。

- 1980-81-82-83, c. 143, s. 9

(陳述之機會)

- **19 (1)** 加拿大人權委員會應給予直接利害關係人陳述之機會，始得依第 17 條或第 18 條規定，核准計畫或撤銷核准。

- **(不合於事由之限制)**

(2) 於第 17 條及第 18 條之情形，計畫不符合第 24 條之標準，不得為無法滿足身障者需求之唯一事由。

- 1980-81-82-83, c. 143, s. 9

(不構成歧視之規定)

20 1978 年 3 月 1 日前依退休基金、保險基金或計畫等相關法令取得之權利，或累積之相關福利，不構成第三章之申訴事由；即雇主、員工團體或雇主團體依該法令之行為，不構成現在或過去之不當差別待遇。

- R.S., 1985, c. H-6, s. 20
- 1998, c. 9, s. 17

(基金及計畫)

21 區分受僱團體所設立之不同退休基金或計畫，不構成第三章之申訴事由，即雇主、員工團體或雇主團體如未將受僱人納入特定團體，不構成現在或過去之不當差別待遇。

- R.S., 1985, c. H-6, s. 21
- 1998, c. 9, s. 17

(法令)

22 除第 20 條及第 21 條之例外規定外，總督亦得制定有關退休基金、保險基金或計畫之法令，而不構成第三章之申訴事由，即雇主、員工團體或雇主團體依該法令之行為，不構成現在或過去之不當差別待遇。

- R.S., 1985, c. H-6, s. 22
- 1998, c. 9, s. 17

(法令)

23 就經加拿大女王訂定或授權之合約、許可或授權，總督得針對其中之條款與條件或適用之條款與條件，訂定相關規範：

- **(a)** 禁止第 5 條至第 14.1 條歧視行為之規定；及
- **(b)** 處理第三章歧視申訴案件之方式。
- R.S., 1985, c. H-6, s. 23
- 1998, c. 9, s. 18

(無障礙標準)

- **24 (1)** 有關無障礙服務、設施或場所等有利於身障者之法令，由總督訂定之。
- (滿足無障礙標準之效力)
- **(2)** 服務、設施或場所如符合前項之無障礙標準，即不生第三章有關身障歧視之申訴事由。
- (法令之公布)
- **(3)** 除第 4 項另有規定外，總督依本條規定制定之法令均應登載於[加拿大政府公報](#)，並給予利害關係人合理之陳述機會。
- (例外規定)
- **(4)** 已依據第 3 項規定予以公布之草案則不適用該項規定，縱公布後經修法亦同。
- (標準之偏離不構成歧視)
- **(5)** 偏離第 1 項之標準不得為構成歧視之唯一事由。
- 1980-81-82-83, c. 143, s. 11

(定義)

25 本法用語定義如下：

已獲赦免或暫緩列入記錄的有罪裁判者，係指犯罪行為人經女王赦免，或依[《刑法》](#)第 748 條赦免，或依[《刑事紀錄法》](#)暫緩列入記錄之有罪裁判者，且其所獲之赦免或暫緩列入記錄之有罪裁判未經撤銷或無效。

經特赦者刪除[2012, c. 1, s. 139]

身心障礙者係指現在或過去患有精神或肢體障礙者，包括毀容及現在過或去對酒精或藥物有依賴者。

員工團體包括工會或其他員工團體或在地團體，並負責代表受僱人與雇主進行協商等事宜；

雇主團體係指由雇主組成並負責規範雇主及受僱人間關係之團體。

僱傭關係包括與他人約定由其親自提供服務之合約關係。

法庭係指依第 48.1 條設立之加拿大人權法庭。

- R.S., 1985, c. H-6, s. 25
- 1992, c. 22, s. 13
- 1998, c. 9, s. 19
- 2012, c. 1, s. 139

舊法

第二章 加拿大人權委員會

（委員會之組成）

- **26 (1)** 加拿大人權委員會於本法中簡稱「委員會」，由一名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無障礙委員、薪資平等委員，以及三至六名之其他成員組成，並經總督任命。
- （成員）
(2) 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無障礙委員、薪資平等委員為專任委員，其餘委員則得為專任或兼任。
- （薪資平等委員之資格）
(2.1) 總督於任命薪資平等委員時，應考量被任命人就薪資平等議題之知識及經驗。
- （任期）
(3) 委員會之專任委員任期不得逾七年，兼任委員不得逾三年。
- （任職期間）
(4) 委員會委員應具良好之品德，總督亦得聽取參議院及眾議院之意見，將委員免職。
- （再任命）
(5) 委員會委員如具備相同資格或其他資格，得再任命之。
- R.S., 1985, c. H-6, s. 26

- [2018, c. 27, s. 419](#)
- [2018, c. 27, s. 439](#)
- [2019, c. 10, s. 148](#)

舊法

權力、任務及職權

（權力、任務及職權）

- **27 (1)** 委員會除依第三章之規定，應負責處理歧視申訴案件外，亦應就本章、第一章、第三章及下列事項負行政責任：
 - **(a)** 委員會應制定並實施資訊推廣計畫，使民眾了解本法及委員會於本法下之角色及活動，並認同第 2 條所揭示之目的；
 - **(b)** 委員會應承攬、資助與其任務及職權有關之研究計畫，並實踐第 2 條所揭示之目的；
 - **(c)** 委員會應與各省之類似機構或政府單位密切合作，以促進共同之政策及實踐，並避免於處理申訴案件時，產生管轄權之爭議；
 - **(d)** 委員會應依第 28 條第 2 項之協議，執行其任務及職權；
 - **(e)** 委員會得考量各個與人權及自由有關之建議、意見及請求，並於第 61 條規定之報告中適時提出及評論；
 - **(f)** 委員會應進行或推動司法院長提出之人權及自由相關研究，並於第 61 條規定之報告中，適時說明研究之結果及其建議；
 - **(g)** 委員會得審查國會法案授權訂定之法令、規則、命令、組織章程及其他法律文件，並於第 61 條規定之報告中，適時提出及評論不符合第 2 條目的之規定；及
 - **(h)** 委員會應於可得執行且符合第三章規定之情況下，藉由說服、宣傳或其他適當之方式，防止及減少第 5 條至第 14.1 條之歧視行為。
- （準則）
 - (2)** 委員會得依申請或依職權以命令之方式公布準則，並於準則中逕行規定本法特定規定適用之程度及方式。
- （準則之效力）
 - (3)** 委員會及依第 49 條第 2 項任命之成員或小組於處理第三章之申訴案件時，如前項之準則有明定且尚未經撤銷或修正，應受其拘束。

- (準則之公布)

(4) 依第 2 項規定公布之準則皆應登載於[加拿大政府公報](#)第二部分。

- R.S., 1985, c. H-6, s. 27
- 1998, c. 9, s. 20

(任務之分派)

- **28 (1)** 總督聽取委員會之建議後，得透過命令分派任務及職權，使負責執行就業及社會發展部任務及職權之人員或小組，執行委員會於聯邦公共行政部門外有關就業性差別待遇之任務及職權。

- (互相代表)

(2) 經總督同意後，委員會得與各省之類似機構或政府單位約定，委員會有權代表其執行協議中約定之任務及職權，或該等機構或單位得代表委員會執行約定中之任務及職權。

- R.S., 1985, c. H-6, s. 28
- 1996, c. 11, s. 61
- 2003, c. 22, s. 224(E)
- 2005, c. 34, s. 79
- 2013, c. 40, s. 237

舊法

(身障者權利公約)

28.1 聯合國大會於 2006 年 12 月 13 日通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參照公約第 33 條第 2 項之意旨，委員會獲命為監督加拿大公約執行狀況之負責機構。

- [2019, c. 10, s. 149](#)

(法令)

29 總督聽取委員會之建議後，得訂定相關法令，授權委員會執行本法規定以外之權力、任務及職權，以實踐本章、第一章及第三章之規定。

- 1976-77, c. 33, s. 23

報酬

(薪資及報酬)

- **30 (1)** 委員會專任委員之薪資由總督訂定之；委員會兼任委員之報酬由委員會組織章程訂定之，並依會議出席率及依主任委員要求出席之委員會小組或會議出席率計算。
- （額外加給）
 - (2)** 經主任委員同意後，委員會之兼任委員於代表委員會執行其常規以外之任務及職權時，得依委員會組織章程規定，給付其額外加給。
- （差旅費）
 - (3)** 委員會委員於執行本法規定之任務及職權時，依委員會組織章程規定，應給付其旅費及生活費用。
- 1976-77, c. 33, s. 24

官員及職員

（主任委員）

- **31 (1)** 主任委員為委員會之最高行政官員，負責監督、指導委員會及其職員，並主持委員會會議。
- （主任委員缺席或不能行使職權）
 - (2)** 主任委員缺席、不能行使職權或無主任委員時，由副主任委員全權執行主任委員之任務及職權。
- （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皆缺席或不能行使職權）
 - (3)** 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皆缺席、不能行使職權或無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時，由無障礙委員以外之最資深專任委員全權執行主任委員之任務及職權。
- R.S., 1985, c. H-6, s. 31
- [2019, c. 10, s. 150](#)

舊法

（職員）

- **32 (1)** 維持委員會運作之必要官員及職員應依 [《公務人員就業法》](#) 任命之。
- （外聘人員）
 - (2)** 於特定計畫中，委員會得以合約外聘具有執行委員會任務所需技術或專業知識之人員，並負責於委員會依本法執行其權力、任務及職權時，提供建議及協助；外聘人員之報酬及費用由委員會組織章程訂定之。

- 1976-77, c. 33, s. 26

(無障礙小組)

32.1 為使無障礙委員得依 [《加拿大無障礙法》](#) 行使委員會之權力、任務及職權，特設無障礙小組，並由委員會官員及職員組成。

- [2019, c. 10, s. 151](#)

(薪資平等小組)

32.2 為使薪資平等委員得依 [《薪資平等法》](#) 行使委員會之權力、任務及職權，特設薪資平等小組，並由委員會官員及職員組成。

- [2018, c. 27, s. 420](#)
- [2018, c. 27, s. 439](#)

(資訊安全規範)

- **33 (1)** 依本法進行之調查，委員會之成員及職員如取得、使用相關資訊，應遵守資訊安全規範，依通常之情況有權取得及使用前述資訊之人員亦應進行保密宣誓。

- (資訊之揭露)

(2) 委員會之成員及職員應採取合理之預防措施，避免揭露下列資訊：

- **(a)** 有破壞國際關係、國防安全或聯邦與省際關係之虞者；
- **(b)** 有揭露加拿大女王樞密院秘密資訊之虞者；
- **(c)** 有揭露加拿大政府調查機構掌握或準備之資訊之虞者，包括：
 - **(i)** 與國家安全有關之資訊、
 - **(ii)** 與犯罪偵查或防止之過程有關之資訊，或
 - **(iii)** 與國會法案規定之特定違法行為調查過程有關之資訊；
- **(d)** 違反國會法案而遭判刑之個人之資訊，但應符合下列前提：
 - **(i)** 資訊之揭露將使該個人所屬機構、假釋或強制監管計畫遭受嚴重破壞、
 - **(ii)** 資訊之揭露將使經明示或暗示保密之資訊遭到揭露，或
 - **(iii)** 資訊之揭露將使該個人或他人招致身體或其他傷害；

- (e) 有妨礙法院、準司法委員會、委員會，或其他法庭或依 [《調查法》](#) 設立之調查程序之虞者；或
- (f) 有揭露提供予政府部門或機構之法律意見或建議，或律師與當事人間之政府事務秘密通訊之虞者。

- 1976-77, c. 33, s. 27

(主要辦公室)

- **34 (1)** 委員會之主要辦公室應設置於 [《國家首都法》](#) 附表所載之國家首都地區。
- (辦事處)
(2) 如有必要，委員會得設立十二個以下之區域辦事處或分部辦事處，以執行本法賦予之權力、任務及職權。
- (會議)
(3) 為處理委員會事務，主任委員得擇定必要或適當之時間及地點召開委員會會議。

- 1976-77, c. 33, s. 28

(委員會採多數決)

35 委員會決議採多數決，如出席之委員達法定足數，則決議通過。

- 1976-77, c. 33, s. 28

(分會之設立)

- **36 (1)** 依第 36.1 條規定，為達成委員會之目的，主任委員得設置不同分會，各分會依委員會之指示，得行使委員會之權力、任務及職權，但委員會組織章程之訂定除外。
- (分會主持人之指派)
(2) 依前項規定設置分會後，主任委員得自該分會指派一名成員主持分會。

- R.S., 1985, c. H-6, s. 36
- [2018, c. 27, s. 421](#)

[舊法](#)

(薪資平等分會)

- **36.1 (1)** 申訴案件依第 40 條提出後，如案件內容涉及第 11 條規定之歧視行為，主任委員應依第三章之意旨設置薪資平等分會，並由薪資平等委員主持該分會。
- （依第 11 條提出之申訴）
- **(2)** 依前項設置之薪資平等分會應依第三章之規定，行使委員會之權力、任務及職權處理申訴案件。
- [2018, c. 27, s. 422](#)

（組織章程）

- **37 (1)** 委員會得就其事務訂定組織章程，並於符合本法前開規定之情況下，訂定下列規範：
 - **(a)** 委員會及分會會議之召集程序，及出席之法定足數；
 - **(b)** 委員會或分會會議之職權範圍；
 - **(c)** 委員會會議之設立，權力、任務及職權之分派，及出席之法定足數；
 - **(d)** 育空地區、西北地區及努納武特地區依第三章之規定提出申訴之處理程序；
 - **(e)** 兼任委員及依第 32 條第 2 項外聘人員之薪酬給付標準；及
 - **(f)** 委員會成員及依第 32 條第 2 項外聘人員之差旅費及生活費用合理給付標準。
- （財政委員會之核准）
- **(2)** 前項第 e 款或第 f 款之章程規定，應經財政委員會核准始生效力。
- R.S., 1985, c. H-6, s. 37
- 1993, c. 28, s. 78
- 1998, c. 9, s. 21
- 2002, c. 7, s. 126

[舊法](#)

（有關退休金等之規定）

38 委員會專任委員視為依據 [《公務人員退休金法》](#) 受僱之公務人員，及依 [《政府約聘人員補償法》](#) 受僱於聯邦公共行政部門之人員，並適用 [《航空法》](#) 第 9 條之相關授權規定。

- R.S., 1985, c. H-6, s. 38
- 2003, c. 22, s. 137(E)

[舊法](#)

無障礙委員

(權力、任務及職權)

38.1 無障礙委員除為委員會之成員外，其權力、任務及職權均依 [《加拿大無障礙法》](#) 授權取得。

- [2019, c. 10, s. 152](#)

(無障礙委員缺席或不能行使職權)

38.2 無障礙委員缺席、不能行使職權或無無障礙委員時，由主任委員指派自己以外之委員會成員負責執行無障礙委員之權力、任務及職權，但經指派之委員如未經總督同意，其任期不得逾 90 日。

- [2019, c. 10, s. 152](#)

薪資平等委員

(權力、任務及職權)

38.3 薪資平等委員除為委員會之成員外，其權力、任務及職權均依 [《薪資平等法》](#) 授權取得。

- [2018, c. 27, s. 423](#)
- [2018, c. 27, s. 439](#)

(薪資平等委員缺席或不能行使職權)

- **38.4 (1)** 薪資平等委員缺席、不能行使職權或無薪資平等委員時，由主任委員指派自己以外之委員會成員負責執行薪資平等委員之權力、任務及職權，但經指派之委員如未經總督同意，其任期不得逾 90 日。

- (薪資平等委員之資格)

(2) 主任委員於指派薪資平等委員時，應考量受指派人就薪資平等議題之知識及經驗。

- [2018, c. 27, s. 423](#)
- [2018, c. 27, s. 439](#)

第三章 歧視行為及通則

(歧視行為之定義)

39 本章所謂歧視行為，係指第 5 條至第 14.1 條規定之歧視行為。

- R.S., 1985, c. H-6, s. 39
- 1998, c. 9, s. 22

(申訴)

- **40 (1)** 除第 5 項及第 7 項另有規定外，個人或團體有正當理由確信他現在或過去從事歧視行為者，均得依委員會受理之方式提出申訴。
- (被害人之同意)
 - (2) 申訴案件如非由潛在被害人所提出，除經其同意外，委員會得不予受理。
- (委員會職權調查)
 - (3) 委員會如有正當理由確信他人現在或過去從事歧視行為，得依職權調查之。
- (限制)
 - (3.1) 委員會於執行 [《就業公平法》](#) 之過程中所知悉之資訊，不得依前項規定進行調查。
- (申訴案件併案處理)
 - (4) 由一人以上或團體就他人現在或過去之歧視行為或連續之歧視行為，共同或單獨提起之申訴案件，委員會如認案件之事實及所涉法律具有實質上之同一性，即得依本章之規定併案處理，並請求法庭主席依第 49 條就案件為一次性之調查。
- (申訴事由之競合)
 - (4.1) 依第 11 條提出之歧視申訴案件如尚包括第 11 條以外之事由，薪資平等分會得為下列處理：
 - (a) 就該案件行使本章賦予委員會之權力、任務及職權；或
 - (b) 接獲申訴後，分離申訴程序並將案件一部或全部不符合第 11 條歧視行為之內容移交委員會。
- (他案)
 - (4.2) 薪資平等分會依第 4.1 項第 b 款移交至委員會之分離案件，視為依第 40 條提起之他案。

- (案件受理之限制)

(5) 委員會僅得因下列作為或不作為，而依本章之規定處理歧視申訴案件：

- (a) 發生地為加拿大，且被害人於該作為或不作為發生時合法處於加拿大，或僅暫時離開加拿大而得返國；
- (b) 發生地為加拿大，且符合第 5 條、第 8 條、第 10 條或第 12 條之歧視行為，而無可得特定之被害人；
- (c) 發生地非加拿大，但被害人於該作為或不作為發生時，具有加拿大國籍或合法之永久居留權。

- (身份之確認)

(6) 前項申訴案件相關人之身份如有爭議，委員會應向相應之部長提出，並待取得有利於申訴人之答覆後，始得續行申訴程序。

- (案件不受理之情形)

(7) 就退休金、退休基金或計畫之申訴案件，如救濟措施將剝奪基金會或計畫繳款人、參與人或成員於 1978 年 3 月 1 日前依法取得之權利，或累積至該期日之退休金或下列福利及權利，委員會不得依第 1 項規定逕行處理之：

- (a) 特定退休年齡得享有之權利及福利；及
- (b) 遺屬津貼。

- R.S., 1985, c. H-6, s. 40
- R.S., 1985, c. 31 (1st Supp.), s. 62
- 1995, c. 44, s. 47
- 1998, c. 9, s. 23
- 2013, c. 37, s. 3
- [2018, c. 27, s. 424](#)

[舊法](#)

(個人資料之揭露)

40.01 為達 [《加拿大無障礙法》](#) 之管理目的，委員會成員及職員得向無障礙委員揭露申訴案件中之個人資料。

- [2019, c. 10, s. 153](#)

(定義)

- **40.1 (1)** 本條用語定義如下：

特定團體係指《就業平等法》第 3 條規定之團體，

雇主係指依《就業平等法》負雇主義務之自然人或團體。

- (就業平等申訴案件)

(2) 委員會不得依第 40 條之規定，處理下列申訴案件：

- (a) 以雇主違反第 7 條或第 10 條第 a 款之歧視行為為由，而提出之申訴案件；及
- (b) 以單純之統計資料為依據，認為就業環境中來自一個或數個特定團體之成員代表性不足，而對雇主提出之申訴案件。

- 1995, c. 44, s. 48

(第 7 條、第 10 條及第 11 條排除適用)

- **40.2 (1)** 受僱人依《薪資平等法》第 3 條第 1 項就下列事由對雇主提出申訴時，委員會無管轄權：

- (a) 雇主違反第 7 條或第 10 條之規定，而依性別對相同工作價值之受僱人給付不同薪資；或
- (b) 雇主違反第 11 條之規定。

- (國會職員)

(2) 國會職員依《國會就業及職員關係法》第 86.1 條規定，以該法所稱之雇主違反前項規定為由所提出之申訴案件，委員會無管轄權。

- 2018, c. 27, s. 425

(委員會處理申訴案件)

- **41 (1)** 除第 40 條另有規定外，委員會應處理其所接獲之申訴案件，下列情況除外：

- (a) 委員會認歧視申訴案件之潛在被害人應窮盡其他合理可用之申訴或調查程序；
- (b) 委員會認本法之外之國會法案程序更適於處理該案件，而應優先或全部適用；
- (c) 委員會認案件已逾委員會之管轄範圍；

- **(d)** 委員會認申訴案件之事實過於瑣碎、無意義、無根據或惡意提出；或
- **(e)** 就申訴案件涉及之作為或不作為，於最後一次發生逾一年或已逾委員會依其情形認為更長之合理期間而提出者。
- **(委員會得拒絕受理申訴案件)**

(2) 委員會如認雇主依《就業平等法》第 10 條擬定之就業平等計畫已適當處理其員工提出之雇主申訴案件，即得拒絕受理以本法第 10 條第 a 款為由提出之雇主申訴案件。
- **(雇主之定義)**

(3) 本條所謂**雇主**，係指依《就業平等法》負雇主義務之自然人或團體。
- R.S., 1985, c. H-6, s. 41
- 1994, c. 26, s. 34(F)
- 1995, c. 44, s. 49

(通知)

- **42 (1)** 除第 2 項另有規定外，委員會決議不受理申訴案件時，應書面通知申訴人，並敘明理由。
- **(可歸責而逾期提出)**

(2) 委員會如以第 41 條第 a 款未窮盡程序為由，決議不受理申訴案件，應先確認該事由可歸責於申訴人，而非可歸責於他人所致。
- 1976-77, c. 33, s. 34

調查

(調查人員之指派)

- **43 (1)** 委員會得指派一名人員，即本章所謂「調查人員」，負責調查申訴案件。
- **(調查之方式)**

(2) 調查人員應依第 4 項授權訂定之規定調查申訴案件。
- **(搜索權)**

(2.1) 調查人員取得依第 2.2 項核發之搜索票後，得於合理期間內進入場所進行搜索為合理必要之調查，惟總督以國防或安全為由設有限制除外。

- (搜索票核發主體)

(2.2) 搜索票聲請人經具結後，聯邦法院法官如確信搜索特定場所所有正當理由，足以調查申訴案件之證據，法官得核發搜索票予特定調查人員，准予進入該場所搜索證據，惟調查人員應遵守搜索票所載之限制。

- (強制力之使用)

(2.3) 調查人員依第 2.2 項之搜索票執行職務時，除有治安警察之陪同並經搜索票明確授權外，取得搜索權之調查人員不得使用強制力。

- (文件之提出)

(2.4) 調查人員依本條之規定進入特定場所進行搜索後，得命場所中之相關人提出與本案有關之文書或其他文件，並進行檢查、扣押副本或摘錄。

- (妨礙之禁止)

(3) 不得妨礙調查人員調查申訴案件。

- (法令)

(4) 總督得制定以下法令：

- **(a)** 調查人員應遵守之程序；
- **(b)** 授權調查本章申訴案件之方式；及
- **(c)** 第 2.1 項規定之限制。

- R.S., 1985, c. H-6, s. 43

- R.S., 1985, c. 31 (1st Supp.), s. 63

(報告)

- **44 (1)** 調查人員於調查終結後，應儘速向委員會提出調查結果報告。

- (收受報告之後續)

(2) 委員會收受前項規定之報告後，如有下列情形，應將申訴人移送相關單位：

- **(a)** 申訴人應窮盡其他合理可用之申訴或審查程序，或
- **(b)** 本法之外之國會法案程序更適於處理該案件，而應優先或全部適用。

- (同上)

(3) 委員會收受第 1 項規定之報告後，應為下列處理：

- **(a)** 請求法庭主席依第 49 條審理報告涉及之申訴案件，但應符合下列情形：
 - **(i)** 綜觀申訴案件，有審理必要者，或
 - **(ii)** 報告涉及之申訴案件不得依第 2 項移送者，或不得以第 41 條第 c 款至第 e 款為由不予受理者。
- **(b)** 為不受理之決定，但應符合下列情形：
 - **(i)** 綜觀申訴案件，無審理必要者，或
 - **(ii)** 應以第 41 條第 c 款至第 e 款為由不予受理者。

- (通知)

- **(4)** 委員會收受第 1 項規定之報告後，應為下列處理：

- **(a)** 委員會依第 2 項或第 3 項規定處理案件時，應以書面之方式通知申訴人及被申訴人；及
- **(b)** 委員會依第 2 項或第 3 項規定處理案件時，得通知必要之關係人。

- R.S., 1985, c. H-6, s. 44
- R.S., 1985, c. 31 (1st Supp.), s. 64
- 1998, c. 9, s. 24

(審查機構之定義)

- **45 (1)** 本條及第 46 條所謂**審查機構**，係指國家安全及情報審查機構。
- (涉及國家安全事項之申訴案件)

- **(2)** 委員會接獲申訴後、於獨任庭或合議庭開庭前，如接獲內閣部長之書面通知，說明申訴案件涉及加拿大之國家安全，委員會得

- **(a)** 不受理該案件；
- **(b)** 將案件移送審查機構。

- (通知)

- **(3)** 委員會接獲前項之通知後，應為下列處理：

- **(a)** 委員會依第 2 項第 a 款或第 b 款處理申訴案件時，應書面通知申訴人及被申訴人；及

- **(b)** 委員會依第 2 項第 a 款或第 b 款處理申訴案件時，得通知必要之關係人。
- **(暫時停止程序)**
- (4)** 委員會依第 2 項第 b 款將申訴案件移送審查機構後，於審查機構依第 46 條第 1 項提出報告前，應暫停案件之程序。
- **([國家安全情報審查機構法](#))**
- (5)** 審查機構依第 2 項第 b 款收受申訴案件時，適用 [《國家安全情報審查機構法》](#) 第 10 條至第 12 條、第 20 條、第 24 條至第 28 條及第 30 條之規定，並得為必要之調整；前述案件準用該法第 18 條第 3 項之規定，但該法所謂「副機構長」於本法中係指本條第 2 項之內閣部長。
- **(利害關係人之通知)**
- (6)** 審查機構依第 2 項第 b 款收受申訴案件後，應儘速通知申訴人，並說明案件經受理，使申訴人得掌握狀況。
- R.S., 1985, c. H-6, s. 45
- 1998, c. 9, s. 25
- [2019, c. 13, s. 33](#)

[舊法](#)

(報告)

- **46 (1)** 審查機構依第 45 條第 2 項第 b 款收受案件後，應於 90 日內依第 45 條之規定完成調查，並向委員會、第 45 條第 2 項之內閣部長、加拿大安全情報局局長及申訴人提出機構調查結果報告；委員會得依審查機構之請求延長報告期限。
- **(收受報告之後續)**
- (2)** 委員會審議前項報告後，應為下列處理：
 - **(a)** 不受理申訴案件，或受理之並依本章規定續行程序；及
 - **(b)** 委員會依前款規定處理案件時，應以書面之方式通知申訴人及被申訴人，並於必要時通知關係人。
- 1984, c. 21, s. 73
- [2019, c. 13, s. 34](#)

[舊法](#)

調解人員

（調解人員之指派）

- **47 (1)** 除第 2 項另有規定外，委員會得於接獲申訴後，或於申訴案件尚未進入下列程序前，指派一名人員，即本章所謂「調解人員」，使申訴案件獲得和解：
 - **(a)** 調查人員於調查過程中申訴案件業經和解、
 - **(b)** 依第 44 條第 2 項、第 3 項或第 45 條第 2 項第 a 款，或第 46 條第 2 項第 a 款規定，案件經移送或不予受理，或
 - **(c)** 第 44 條第 4 項規定之收受通知人於收受通知後，申訴案件業經和解。
- （消極資格）
 - (2)** 申訴案件之調查人員不得兼任同一案件之調解人員。
- （保密義務）
 - (3)** 調解人員就調解過程中所知悉之資訊負保密義務，除經資訊提供人同意外，不得逕行揭露。
- 1976-77, c. 33, s. 37
- 1980-81-82-83, c. 143, s. 17(F)
- 1984, c. 21, s. 74

和解

（和解條款移送委員會）

- **48 (1)** 當事人於提出申訴後、於人權法庭開庭前，如達成和解，應將和解條款移送委員會核准或駁回。
- （裁定）
 - (2)** 委員會核准或駁回前項之和解條款後，應作成裁定並通知當事人。
- （和解之執行）
 - (3)** 委員會或當事人為執行經核准之和解條款，得請求聯邦法院作成命令。
- R.S., 1985, c. H-6, s. 48
- 1998, c. 9, s. 26

加拿大人權法庭

（法庭之設立）

- **48.1 (1)** 加拿大人權法庭之設立，除第 6 項另有規定外，包含一名主席及一名副主席，全體成員不得逾 18 人，並由總督任命。
- （成員之資格）
 - (2) 獲任為法庭成員者，應具備人權相關之經驗、專業知識、興趣及敏銳度。
- （法律資格）
 - (3) 主席及副主席應為省律師公會或魁北克公證人公會十年以上信用良好之成員，法庭其他成員中，至少應有兩人為省律師公會或魁北克公證人公會信用良好之成員。
- （區域代表）
 - (4) 任命法庭成員時，應考量成員組成之區域代表性。
- （薪資平等議題之知識及經驗）
 - (4.1) 任命法庭成員時，應考量其就薪資平等議題是否具備充分之知識及經驗。
- （不能行使職權時臨時成員之任命）
 - (5) 如有成員缺席或不能行使職權，總督得任命臨時成員代為行使職權，於此情形，第 1 項之規定不適用之。
- （依案件量任命臨時成員）
 - (6) 總督得視法庭之案件量任命臨時成員，惟任期不得逾三年。
- R.S., 1985, c. 31 (1st Supp.), s. 65
- 1998, c. 9, s. 27
- [2018, c. 27, s. 426](#)

舊法

（任期）

- **48.2 (1)** 主席及副主席應具備良好之品德，且任期不得逾七年，其餘成員亦應具備良好之品德，任期不得逾五年；惟總督得因故免職主席，亦得依第 48.3 條之規定，救濟或懲戒副主席及其餘成員。
- （任期屆滿後職權之延續）

(2) 成員任期屆滿後，如經主席同意，得續行並終結其開啟之案件，依本項規定執行職務者，視為第 48.3 條、第 48.6 條、第 50 條及第 52 條至第 58 條之兼任成員。

- **(再任命)**

(3) 任期已屆滿之主席、副主席或其他成員，如具備相同資格或其他資格，得再任命之。

- R.S., 1985, c. 31 (1st Supp.), s. 65
- 1998, c. 9, s. 27

(救濟及懲戒)

- **48.3 (1)** 法庭主席得請求司法院長審酌特定成員是否有違第 13 項第 a 款至第 d 款之規定，並對其進行救濟或懲戒。

- **(處理方式)**

(2) 司法院長依請求得為下列處理：

- **(a)** 迅速取得其認為必要之資訊，且得以簡易之方式為之；
- **(b)** 如認請求涉及之爭議得以調解解決，應移付調解；
- **(c)** 按總督之請求，依第 3 項之規定審理案件；或
- **(d)** 如認無依本法規定處理案件之必要，應通知主席。

- **(審理主體之任命)**

(3) 如有前項第 c 款之情形，總督應聽取司法院長之建議，任命一名高等法院法官審理案件。

- **(法官之權力)**

(4) 經任命之法官取得高等法院賦予之權力、權利及特權，亦得：

- **(a)** 傳喚相關人，命其於指定之期日、地點到庭，並就案件相關事實進行審理，並命相關人提出其持有或占有之相關文件或物品；及
- **(b)** 命相關人具結並進行鑑定。

- **(成員)**

(5) 法官得聘用律師及其他具有技術或專業知識者協助其審理案件，亦得訂定聘用規則；前述規則經財政委員會批准後，即得向本項之專業人員給付報酬及費用。

- (公開審理)

(6) 除第 7 項及第 8 項另有規定外，案件之審理應公開為之。
- (審理不公開)

(7) 法官依聲請得採取必要之措施並作成命令以保護案件審理之秘密性，但應先考量所有可行之替代方法，並符合下列情形：

 - (a) 有揭露公共安全事項之實質重大風險；
 - (b) 有破壞案件審理公平性之實質重大風險，不公開審理之必要性大於公開審理之社會利益；或
 - (c) 有高度威脅他人生命、自由或安全之虞者。
- (聲請不公開)

(8) 法官認為必要時，得採取必要之措施並作成命令，確保聲請人依前項規定提出聲請後，該聲請案之審理不予公開。
- (證據法則)

(9) 法官於審理案件時，不受任何法律上或技術性之證據法則所拘束，且得於個案中，依其確信審酌、採納程序中提出之證據。
- (參加人)

(10) 利害關係人經法官許可，並符合法官提出之條件時，得參與案件之審理。
- (陳述意見之權利)

(11) 受審者應於合理期間內取得審理之案由、開庭期日及地點，並得於開庭中親自或委由律師陳述意見、詰問證人，並提出證據。
- (向司法院長提出報告)

(12) 案件審理完畢後，法官應向司法院長提交報告書，並敘明審理結果，亦得提出建議。
- (建議)

(13) 於下列情形中，法官得於報告書中為停職、免職、懲戒或救濟之建議：

 - (a) 成員因健康因素，無法執行職務；
 - (b) 成員有不當行為；
 - (c) 成員未正確執行職務；
 - (d) 成員因特定處分或其他原因，分派至與其職務不符之職位。

- (報告送交總督)

(14) 司法院長收受報告後，應送交予總督，總督得適時對案件涉及之成員為停職、解職、懲戒或救濟之處分。

- R.S., 1985, c. 31 (1st Supp.), s. 65
- 1998, c. 9, s. 27

(成員之身份)

- **48.4 (1)** 法庭主席及副主席為專任成員，其餘成員則得專任或兼任。

- (主席之職權)

(2) 主席應監督、指揮法庭事務之進行，並分配成員間之任務及管理法庭內部事項。

- (副主席之職權)

(3) 副主席應協助主席執行職務，並於主席缺席、不能行使職權或無主席時，行使主席之職權。

- (代理主席)

(4) 於主席及副主席皆缺席或不能行使職權時，或無主席及副主席時，總督得任命一名法庭成員暫時代為行使主席之職權。

- R.S., 1985, c. 31 (1st Supp.), s. 65
- 1998, c. 9, s. 27
- 2014, c. 20, s. 414

舊法

(宿舍)

48.5 法庭專任成員應居住於[《國家首都法》](#)附表所載之國家首都地區，或距離該地區40公里內之區域。

- R.S., 1985, c. 31 (1st Supp.), s. 65
- 1998, c. 9, s. 27

(報酬)

- **48.6 (1)** 法庭成員之報酬，由總督訂定之。
- (差旅費)

(2) 法庭成員於住居地以外之地執行職務時，得請求給付差旅費及生活費用，但不得逾財政委員會授權訂定之加拿大政府公務人員最高給付標準。

- (視為聯邦公共行政部門之職員)

(3) 依《政府約聘人員補償法》及《航空法》第 9 條之授權規定，法庭成員視為受僱於聯邦公共行政部門。

- 1998, c. 9, s. 27
- 2003, c. 22, s. 224(E)

舊法

(主要辦公室)

48.7 法庭之主要辦公室應設置於《國家首都法》附表所載之國家首都地區。

- 1998, c. 9, s. 27

48.8 刪除[2014, c. 20, s. 415]

舊法

(訴訟程序之進行)

- **48.9 (1)** 法庭之訴訟程序應符合自然之正義及程序規範，並以簡易之方式迅速為之。

- (法庭程序規範)

(2) 法庭之規則及程序得由主席訂定之，包括：

- (a) 通知當事人之方式；
- (b) 命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參加程序之方式；
- (c) 傳喚證人之方式；
- (d) 文件製作及送達之方式；
- (e) 證據開示程序；
- (f) 準備程序之進行方式；
- (g) 證據提出之程序；
- (h) 開庭及裁判作成之期限；
- (i) 利息之裁定。

- (規則草案之公布)

(3) 除第 4 項另有規定外，法庭制定之規則皆應登載於[加拿大政府公報](#)，並給予利害關係人合理之陳述機會。

- (例外規定)

(4) 規則草案一經公布，縱因其他理由而修正，毋庸再行公布。

- 1998, c. 9, s. 27

申訴案件之審理

(聲請審理案件)

- **49 (1)** 委員會接獲申訴案件後，如綜觀案情並認有審理之必要，得請求法庭主席進行審理。

- (主席開啟審理程序)

(2) 主席依請求應指派一名法庭成員獨自審理申訴案件，亦得視案件之複雜度指派三人組成之合議庭為之。

- (合議庭審判長)

(3) 如以合議庭為之，主席應指派其中一人為審判長，於主席為合議庭一員之情形，應由主席擔任審判長。

- (程序規範之提出)

(4) 主席應使申訴案件之當事人取得程序規範。

- (成員之資格)

(5) 申訴案件如涉及法律或法律授權之規定與本法或本法授權之規定有無抵觸之爭議，獨任庭或合議庭之審判長應為省律師公會或魁北克公證人公會之成員。

- (指派後始生之爭議)

(6) 於指派獨任庭或合議庭後始生前項所定之爭議，且審判官之資格不符前項規定時，仍應由經指派之獨任庭或合議庭審續行審理。

- R.S., 1985, c. H-6, s. 49
- R.S., 1985, c. 31 (1st Supp.), s. 66
- 1998, c. 9, s. 27

(案件審理之進行)

- **50 (1)** 委員會、申訴人、被申訴人及獨任庭或合議庭認為應受通知之其他利害關係人經通知後，獨任庭或合議庭應給予受通知人或其律師充分到場、提出證據及陳述意見之機會。
- (整理法律上或事實上爭點之權力)
- (2) 開庭期日及準備程序中，獨任庭或合議庭得就案件涉及之法律上或事實上爭點進行整理。
- (其他權力)
- (3) 開庭時，獨任庭或合議庭得為下列行為：
 - (a) 傳喚或強制證人到庭，命其具結並提供言詞或書面證據，及提出獨任庭或合議庭認為與開庭及申訴案件有關之必要文件及物品，且前述行為之程序及效力等同高等法院；
 - (b) 命具結；
 - (c) 獨任庭或合議庭如認經具結、宣示或以其他方式提出之證據或相關資料尚屬合理，應接受或採納之，無論該證據或資料是否將遭法院駁回，但第 4 項及第 5 項另有規定除外；
 - (d) 延長或縮短程序規範規定之期間；
 - (e) 審酌開庭期間始生之程序或證據爭議。
- (證據相關限制)
- (4) 獨任庭或合議庭應拒絕使用證據法則排除之證據。
- (調解人員為證人之情形)
- (5) 案件之調解人員不得為該案開庭時之證人。
- (證人費用)
- (6) 證人經傳喚出庭之費用應同於經聯邦法院傳喚出庭之費用，並由獨任庭或合議庭裁量之。

- R.S., 1985, c. H-6, s. 50
- 1998, c. 9, s. 27

(委員會到庭之義務)

51 委員會到庭、提出證據並陳述意見時，應考量申訴案件之性質並符合公共利益。

- R.S., 1985, c. H-6, s. 51

- 1998, c. 9, s. 27

(審理不公開)

- **52 (1)** 審理案件應公開為之，獨任庭或合議庭於公開審理案件時，或考量公開審理之結果，亦得依申請採取必要之措施並作成命令以保護案件審理之秘密性，但應符合下列情形：
 - **(a)** 有揭露公共安全事項之實質重大風險；
 - **(b)** 有破壞案件審理公平性之實質重大風險，且不公開審理之必要性大於公開審理之社會利益；或
 - **(c)** 有侵害他人或其他事項之實質重大風險，且不公開審理之必要性大於公開審理之社會利益；或
 - **(d)** 有高度威脅他人生命、自由或安全之虞者。
- (聲請不公開)
(2) 獨任庭或合議庭認為必要時，得採取必要之措施並作成命令，確保聲請人依前項規定提出聲請後，該聲請案之審理不予公開。

- R.S., 1985, c. H-6, s. 52
- 1998, c. 9, s. 27

(申訴駁回)

- **53 (1)** 案件審理完畢時，本案獨任庭或合議庭如認案件無理由，應駁回之。
- (申訴成立)
(2) 案件審理完畢時，本案獨任庭或合議庭如認案件有理由，得於符合第 54 條規定之情況下，對現在或過去從事歧視行為者作成命令，並於必要時，依序命行為人遵守下列規定：
 - **(a)** 停止歧視行為，並與委員會諮詢後，採取措施以糾正、防止歧視行為之發生或再發生，前述措施包括：
 - **(i)** 採取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之特別計畫或安排，或
 - **(ii)** 依第 17 條之規定，申請核准計畫並執行之。
 - **(b)** 於合理之情況下，應使被害人獲得因歧視行為而遭剝奪之權利、機會或特權；

- **(c)** 賠償被害人遭剝奪之一部或全部薪資，以及被害人因歧視行為而負擔之相關費用；
 - **(d)** 賠償被害人獲得替代性商品、服務、設施或住所之額外花費，以及被害人因歧視行為而負擔之相關費用；及
 - **(e)** 賠償被害人因歧視行為而生之精神上損害，但金額不得逾加幣兩萬元。
- **(特別賠償)**
- (3)** 除前項命令外，獨任庭或合議庭如查歧視行為人現在或過去係因故意或過失而為歧視行為，亦得命其賠償被害人，但金額不得逾加幣兩萬元。
- **(利息)**
- (4)** 除第 48.9 條另有規定外，獨任庭或合議庭依本條作成賠償金命令時，得命以適當之利息及賠償期限。
- R.S., 1985, c. H-6, s. 53
 - 1998, c. 9, s. 27

(限制)

54 依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作成之命令，其限制如下：

- **(a)** 受僱人如係善意受僱，不得予以免職；或
 - **(b)** 住居人如係善意取得場所或住所，不得命其遷出。
- R.S., 1985, c. H-6, s. 54
 - 1998, c. 9, s. 28
 - 2013, c. 37, s. 4

舊法

(定義)

- **54.1 (1)** 本條用語定義如下：
特定團體係指《就業平等法》第 3 條規定之團體，
雇主係指依《就業平等法》負雇主義務之自然人或團體。
 - **(就業平等命令之限制)**
- (2)** 對雇主之申訴案件，法庭如認有理由，不得命雇主依第 53 條第 2 項第 a 款第 i 目之規定，採取包含下列事項之特別計畫或安排：

- **(a)** 積極提高特定團體成員於雇主事業中代表性之政策及方法；或
- **(b)** 設立提高成員代表性之目標及期限。
- (說明)
- (3)** 為臻明確，前項規定不得解釋為限制法庭依第 53 條第 2 項第 a 款之規定，命雇主停止歧視行為，或以其他方式糾正其行為之權力。
- 1995, c. 44, s. 50

55 及 56 刪除[1998, c. 9, s. 29]

(命令之執行)

57 為強制執行，依第 53 條規定作成之命令得依通常慣例及程序，或經委員會於法院登記處提出命令正本後，由聯邦法院作成命令。

- R.S., 1985, c. H-6, s. 57
- 1998, c. 9, s. 29
- 2013, c. 37, s. 5

舊法

(資訊揭露之聲請)

- **58 (1)** 除第 2 項另有規定外，調查人員、法庭獨任庭或合議庭如請求揭露資訊，而遭內閣部長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反對，委員會得聲請聯邦法院作成裁定，法院亦得為適當之處分。
- ([加拿大證據法](#))
- (2)** 反對資訊之揭露是否有理由，應依 [《加拿大證據法》](#) 認定之，如符合下列情形，反對有理由：
 - **(a)** 於前項規定之情形，內閣部長或其他官員係依《加拿大證據法》第 37 條至第 37.3 條或第 39 條之規定，反對資訊之揭露；
 - **(b)** 委員會聲請聯邦法院作成裁定之 90 日內，內閣部長或其他官員依《加拿大證據法》第 37 條至第 37.3 條或第 39 條之規定，反對資訊之揭露；或
 - **(c)** 依《加拿大證據法》第 38 條至第 38.13 條之規定，隨時就資訊之揭露提出反對或獲得資訊不得揭露之勝訴裁判。

- R.S., 1985, c. H-6, s. 58
- 1998, c. 9, s. 30

- 2001, c. 41, s. 45

（恐嚇或歧視）

59 不得以他人依本章之規定提出申訴、提供證據，或以任何方式協助案件或程序之開啟或起訴為由，而威脅、恐嚇或歧視之，對提議者亦同。

- 1976-77, c. 33, s. 45

罪責

（犯罪行為）

- **60 (1)** 下列行為係屬犯罪：
 - **(a)** 刪除[1998, c. 9, s. 31]
 - **(b)** 妨礙獨任庭或合議庭依本章規定執行職務者；或
 - **(c)** 違反第 11 條第 6 項、第 43 條第 3 項或第 59 條規定者。

- （刑責）

(2) 違反前項規定之犯罪行為人，得經簡易判決處以加幣 50,000 元以下之罰金。

- （起訴雇主團體或員工團體）

(3) 本條規定適用於雇主團體及員工團體，於起訴時，前述團體視為法人，且團體之代表人或代理人於其權限範圍內之作為及不作為，視為該團體之作為及不作為。

- （檢察總長之同意）

(4) 本條規定之犯罪行為，非經加拿大檢察總長提起或同意提起，不得起訴之。

- （起訴時效）

(5) 本條規定之犯罪行為應於發生後一年內起訴。

- R.S., 1985, c. H-6, s. 60
- 1998, c. 9, s. 31

報告

（委員會年度報告）

- **61 (1)** 委員會應於每年度 12 月 31 日起三個月內，編製其依本章及第二章之規定，所為之當年度活動報告書，並向國會提出；委員會亦得適時於報告中說明第 27 條第 1 項第 e 款或第 g 款規定之內容及評論。
- (特別報告)
 - (2) 委員會得編製特別報告，說明其權力、任務及職權範圍內之事項並予以評論，如報告事項具急迫性或重大性，委員會得於前項規定之繳交期限前，隨時向國會提出。
- (法庭之年度報告)
 - (3) 法庭應於每年度 12 月 31 日起三個月內，編製其依本法之規定，所為之當年度活動報告書，並向國會提出。
- (報告之送交)
 - (4) 依本條規定提出之報告均應送交參議院議長及眾議院議長，以提交上述議院討論。
- R.S., 1985, c. H-6, s. 61
- 1998, c. 9, s. 32

監管人

(司法院長)

61.1 司法院長應負責監管本法之執行，本法授權總督制定相關規定時，總督除應符合第 29 條之規定外，亦得依司法院長之建議行使職權。

- 1998, c. 9, s. 32

本法之適用

(限制)

- **62 (1)** 1978 年 3 月 1 日前公布之退休金或退休基金或計畫等國會法案及其授權規定，本章、第一章及第二章之規定不適用之。
- (前項法案之審查)
 - (2) 就 1978 年 3 月 1 日前公布之退休金、退休基金或計畫等國會法案，委員會應持續審查之；於前述法案之規定與本法第 2 條所揭示之目的相抵觸時，委員會亦得於第 61 條規定之報告書中，予以說明及評論。

- 1976-77, c. 33, s. 48

(本法之適用效力)

63 依本章提出之申訴案件，如涉及之作為或不作為發生於育空地區、西北地區或努納武特地區，本章規定不適用之；惟該作為或不作為之發生地為省級，則得依本章之規定提出申訴。

- R.S., 1985, c. H-6, s. 63
- 1993, c. 28, s. 78
- 2002, c. 7, s. 127

舊法

(加拿大部隊及加拿大皇家騎警)

64 於本章、第一章及第二章中，加拿大部隊及加拿大皇家騎警之成員視為受僱於加拿大官方。

- 1976-77, c. 33, s. 48

(受僱人等之行為)

- **65 (1)** 除第 2 項另有規定外，於本法中，自然人、協會或團體之高階職員、董事、受僱人或代理人，於執行職務時之作為或不作為，視為該自然人、協會或團體之作為或不作為。
- (免責事由)
(2) 於前項情形，作為或不作為如未經自然人、協會或團體同意，且前述主體已盡相當之注意防止結果發生，亦有減輕或避免影響之效果，即得免責。
- 1980-81-82-83, c. 143, s. 23

第四章 本法之適用

(女王受本法拘束)

- **66 (1)** 加拿大女王應受本法拘束，但涉及育空地區政府、西北地區政府或努納武特政府之事務除外。
- **(2)** 刪除[2002, c. 7, s. 128]
- **(3)** 刪除[2014, c. 2, s. 11]
- (同上)

(4) 前項就努納武特政府之例外規定，生效日期由總督訂定之。

- R.S., 1985, c. H-6, s. 66
- 1993, c. 28, s. 78
- 2002, c. 7, s. 128
- 2014, c. 2, s. 11

[舊法](#)

67 刪除[2008, c. 30, s. 1]

[舊法](#)

相關規定

-
- — R.S., 1985, c. 31 (1st Supp.), s. 68

- (過渡規定)

68於本法生效之日前任命之法庭應續行其職權，不適用本章之規定。

-
- — 1998, c. 9, s. 33

- (始日之定義)

- 33(1)本條所謂始日，係指本條生效之日。

- (停止職務)

(2)除第3項、第4項及第5項另有規定外，人權法庭之成員應於始日停止其職務。

- (人權法庭續行管轄)

(3)於始日前依《[加拿大人權法](#)》任命之人權法庭成員，得審理人權法庭收受之申訴案件。

- (上訴法庭續行管轄)

(4)於始日前依《[加拿大人權法](#)》任命之上訴法庭成員，於人權法庭之裁判經上訴時，得審理之。

- （就業平等上訴法庭續行管轄）

(5)於始日前依《[就業平等法](#)》第 28 條或第 39 條設立之就業平等上訴法庭，得審理就業平等相關案件。
- （加拿大人權法庭主席之監督）

(6)加拿大人權法庭主席應監督、指揮前三項規定之人權法庭、上訴法庭及就業平等上訴法庭之事務。
- （報酬）

(7)第 3 項第 4 項及第 5 項規定之人權法庭、上訴法庭或就業平等上訴法庭成員，其報酬由總督訂定之，但加拿大人權法庭之專任成員除外。
- （差旅費）

(8)第 3 項第 4 項及第 5 項規定之人權法庭、上訴法庭或就業平等上訴法庭成員於住居地以外之地執行職務時，得請求給付差旅費及生活費用，但不得逾財政委員會授權訂定之加拿大政府公務人員最高給付標準。

- — 1998, c. 9, s. 34

- （人權法庭合議庭之委員會職員）

- 34(1)於本項規定生效前任職於加拿大人權委員會且專職服務於人權法庭合議庭之職員，其身份不因本項規定生效而喪失，但該職員應於本項規定生效時，任職加拿大人權法庭。

- （職員之定義）

- (2)本條所謂職員，係指《[公務人員就業法](#)》第 2 條第 1 項之受僱人。

- — 2008, c. 30, s. 1.1

- （原住民權利）

1.1為臻明確，[《加拿大人權法》](#)第 67 條之刪除非謂廢除或減損 1982 年[《憲法》](#)第 35 條賦予加拿大原住民之原住民權利或條約權利。

• — 2008, c. 30, s. 1.2

○ （法律傳統及習慣法）

1.2依[《加拿大人權法》](#)對原住民政府（包含依[《印第安人法》](#)執行並管理計畫及服務之部落委員會或管理機構等）提出申訴時，本法之適用應充分考量原住民之法律傳統及習慣法，尤其應平衡個人權益及集體利益，並符合性別平等原則。

• — 2008, c. 30, s. 2

○ （綜合審查）

- 2(1)本法經王室批准之日起五年內，加拿大政府及經印第安事務與北方發展部部長指派之加拿大原住民利益代表團體，應就[《加拿大人權法》](#)第 67 條之廢除進行綜合審查。

- （報告）

(2)前項規定之審查報告書，應於審查之日起一年內向國會兩院提出。

• — 2008, c. 30, s. 3

○ （寬限期間）

3原住民政府（包含依[《印第安人法》](#)執行並管理計畫及服務之部落委員會或管理機構等）於行使權力或執行職務時，有為該法規定之作為或不作為，且該作為或不作為如於[《加拿大人權法》](#)經王室批准之日起 36 個月內發生，不構成第三章之申訴事由；於此情形，第 1 條之規定不適用之。

• — 2008, c. 30, s. 4

- (研究)

4加拿大政府及加拿大原住民代表團體應於第 3 條規定之期間內，共同研究原住民族群及團體遵守《加拿大人權法》所需之準備、能力、資金及人力資源。加拿大政府應於第 3 條規定之期間屆滿前，向國會兩院提出研究結果報告書。

- — 2009, c. 2, s. 395

- (解釋)

395除文義另有所指外，第 396 條及第 397 條之用語及表達與《公共部門平等補償法》應為相同解釋。

- — 2009, c. 2, s. 396, as amended by 2018, c. 27, ss. 431(1) to (3)

- (向加拿大人權委員會提出之申訴)

- 396(1)下列與受僱人有關之申訴案件，於本法經王室批准之日前向加拿大人權委員會提出者，或於 2018 年第 2 號《預算執行法》第 425 條第 1 項生效之日前提出者，委員會應儘速移送理事會，於此情形，《加拿大人權法》第 44 條之規定不適用之：

- (a)以《加拿大人權法》第 7 條或第 10 條規定為由提出之申訴案件，且雇主以性別為由，為薪資之差別待遇；及
- (b)以《加拿大人權法》第 11 條規定為由提出之申訴案件

- (本條之適用)

(2)依本條之規定，前項申訴案件應交由理事會處理。

- (理事會之權力)

(3)理事會於收受申訴案件後，除得依《聯邦公共部門勞資關係法》行使權力外，亦得解釋及適用《加拿大人權法》第 7 條、第 10 條及第 11 條之規定，及 1986 年《同工同酬準則》有關受僱人之規定，縱於 2018 年第 2 號《預算執行法》第 425 條第 1 項生效後亦同。

- (簡易審查)

(4)理事會應簡易審查申訴案件，並適時將案件移送雇主，或移送雇主及代為申訴人，惟理事會認案件事實過於瑣碎、無意義、無根據或惡意提出者除外。
- (協助權力)

(5)理事會依前項規定將案件移送雇主或雇主及代為申訴人時，得適時協助當事人解決紛爭。
- (開庭)

(6)申訴案件於移送後 180 日內，或理事會授權之更長期間內，個案之雇主或雇主及代為申訴人仍無法解決紛爭，理事會應召開庭期。
- (程序)

(7)理事會應自行訂定程序，但應充分給予個案之雇主或雇主及代為申訴人提出證據及陳述意見之機會。
- (裁定)

(8)理事會應就申訴案件作成書面裁定，並將裁定併同理由送達個案之雇主或雇主及代為申訴人。
- (限制)

(9)理事會收受本條規定之申訴案件後，有權作成獨任庭或合議庭依《加拿大人權法》第 53 條得為之命令，但理事會不得作成一次性賠償以外之賠償金裁定，且前述賠償金裁定僅得於 2018 年第 2 號《預算執行法》第 425 條第 1 項規定生效前為之。

• — 2009, c. 2, s. 397

○ (向加拿大人權法庭提出之申訴)

- 397(1)除第 2 項及第 3 項另有規定外，本法經王室批准之日起，加拿大人權法庭應審理下列經受僱人提出之申訴案件：

- (a)以《加拿大人權法》第 7 條或第 10 條規定為由提出之申訴案件，且雇主以性別為由，為薪資之差別待遇；及
 - (b)以《加拿大人權法》第 11 條規定為由提出之申訴案件。
- (法庭之權力)
 - (2)加拿大人權法庭審理前項申訴案件時，如第 399 條已生效，
 - (a)前項第 a 款規定之受僱人申訴案件，《加拿大人權法》第 7 條及第 10 條之規定仍適用之；
 - (b)前項第 b 款規定之受僱人申訴案件，《加拿大人權法》第 11 條及 1986 年《同工同酬準則》之規定仍適用之。
 - (限制)
 - (3)加拿大人權法庭收受第 1 項規定之申訴案件後，不得作成一次性賠償以外之賠償金裁定，且前述賠償金裁定僅得於第 394 條生效之日前為之。

- — 2012, c. 1, par. 165(a)

- (赦免之效力——比較法)

165 下列依本章規定所為之赦免處分，視為依《刑事紀錄法》所為之赦免處分：

- (a)《加拿大人權法》第 25 條所謂**特赦或赦免**之處分。

- — 2018, c. 27, s. 428

- (申訴案件——加拿大人權法)

428 本條規定生效前，依《加拿大人權法》第 40 條提出之申訴案件適用同法之規定；依 2009 年《預算執行法》第 396 條第 1 項規定（經修正，參照同法第 431 條第 1 項規定）提出之申訴案件，《加拿大人權法》不適用之。

不生效力之修正規定

- — 2009, c. 2, s. 399
 - 399 [《加拿大人權法》](#) 於第 40.1 條增訂下列規定：
 - （第 7 條、第 10 條及第 11 條規定不適用之情形）
40.2 委員會不得處理依 [《公共部門平等補償法》](#) 對雇主提出之下列申訴案件：
 - (a) 以第 7 條或第 10 條規定為由提出之申訴案件，且雇主以性別為由，為薪資之差別待遇；或
 - (b) 以第 11 條規定為由提出之申訴案件。

-
- — 2018, c. 27, s. 430
 - 430 本法第 395 條經刪除。

-
- — 2018, c. 27, s. 431(4)
 - - 431(4) 本法第 396 條經刪除。

-
- — 2018, c. 27, s. 432
 - 432 本法第 397 條至第 399 條經刪除。